

SERMON

信息

5/20/ 2018

“上帝何不大赦所有罪人？”

羅馬書 二章 12 ~ 16 節

羅馬書 五章 8 節

賀宗寧 長老

上帝何不大赦所有罪人？

羅馬書3： 23-26

羅馬書第 3 章

-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-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
- 25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
-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神為什麼不“大赦”所有的罪人？

- 有人問：“神既然是萬能的，那麼，祂就大赦所有的罪人，不就解決問題了嗎？”
- 耶穌上十字架不是多此一舉，沒有必要的嗎？



- 這個問題，有兩個基本的誤解。基督教的神是“無所不能”的，但是，祂不是“萬能”的。
- 神“無所不能”的意思是說，祂要做什麼，都能做。但是，有些的事是不會去做的。因為神的本性，他是不會去做與罪有關的事。更重要的就是：他不會犯罪。甚至，神與“罪”是完全對立的。神是一定要將“罪”清除乾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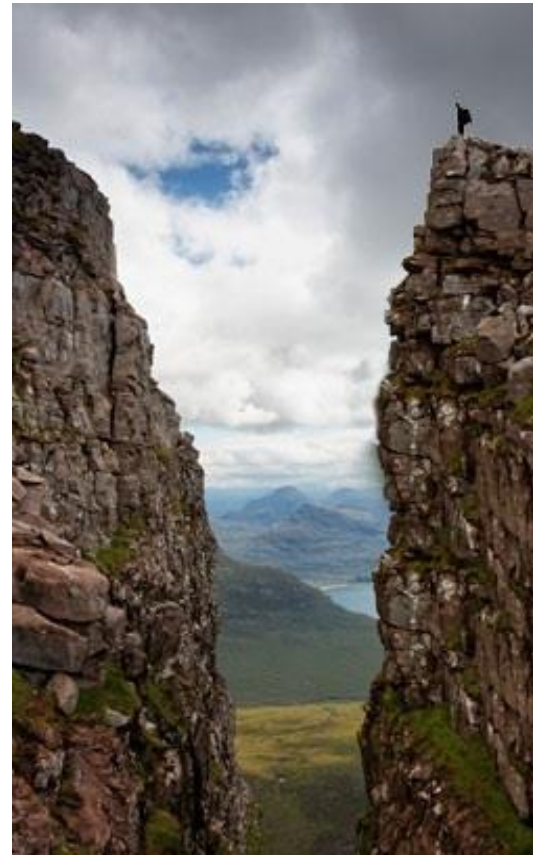
神不能和稀泥

- 所以，他雖然愛罪人，但是又是完全痛恨罪的。祂不能因為愛罪人，就對人所犯的罪去“和稀泥”，就不算了。
- 罪的問題是必須要解決的。
- 20世紀英國的神學家斯托特就說：“如果我們認為神應該大赦，那就證明我們對罪的嚴重性不了解，並且對神的聖潔也一無所知。”
- 世人都犯了罪。神愛世人，願意萬人得救，但是，神又不能對罪視若無睹。
- 數學上，這是“無解”。中國人稱為“山窮水盡”。



神與人之間的鴻溝

- 羅馬書 3: 23 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
- 保羅在這裡用來形容“罪”的這個字意思是“沒有達到要求”或是“射箭沒有射中目標”。中文翻譯說是“虧缺”了神的榮耀。
- 人是以神的形象所造的。我們被造的目的是要能彰顯神的榮耀。
- 榮耀是神本性的基本要素。基督在世上時就完完全全的彰顯了神的榮耀。



人靠自己無法彌補罪

- 因此，如果我們要能夠靠自己去得到拯救，我們就得完全的像基督耶穌。



- 但是，人是不可能靠自己就能像耶穌。我們與耶穌的無罪相差十萬八千里。
- 我們就像是暴風雨中的一艘帆船。隨時可能翻覆。
- 說我們“虧缺”了神的榮耀，其實是往臉上貼了厚厚的一層金。
- 我們與神的榮耀之間是一個完全無法跨越的鴻溝。

神與罪的不相容

- 與我們人性相對的是神聖潔與公義的神性。在祂裡面沒有絲毫的罪。不但如此，神是痛恨罪的。在新、舊約中有多次的提到這個特點。



- 神與罪保持距離。約書亞記3：4 “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，不可與約櫃相近”。
- 以色列的民不可以直接去接近約櫃。當祭司抬起約櫃時，民眾要在約在一千米的後面跟隨。神為什麼要這麼做？就是要表明祂要與罪分離。

山窮水盡疑無路 — 問題無解

- 所以，我們就不得不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：一個看來是無解的狀況。
- 神愛世人。但是，按照祂的本性，祂又必須要審判罪。
- 我們都是罪人，因此我們與神隔離。但是，神又深深的愛我們。
- 我們如何能在神的公義與愛之間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呢？
- 祂如何能一方面必須審判罪，而另一方面又能讓犯罪的人得到赦免？



柳暗花明又一村

- 在這個“疑無路”的難題下，我們看到今天的經文。
- 這幾節經文可以說是羅馬書的峰迴路轉之處。
- 在原來無解的問題中，卻帶來了柳暗花明的另外一個情景。
- 羅馬書 3: 23-26 是全本書的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點。也希望能成為我們生命的一更重要的轉折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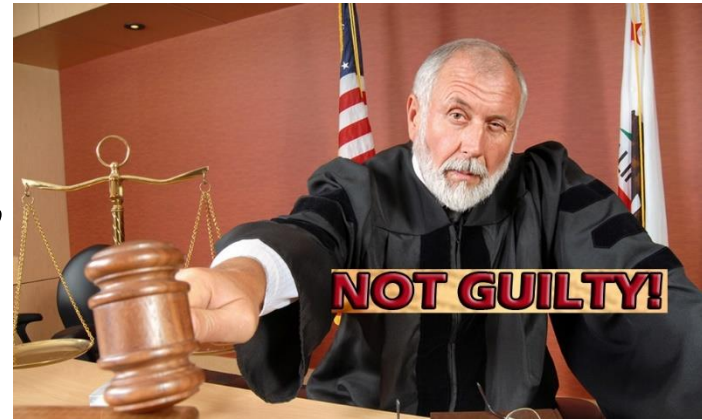


稱義、救贖、挽回祭

- ²⁴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
- ²⁵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
- 這兩節裡有三個關鍵詞：
 - 稱義
 - 救贖
 - 挽回祭

稱義

- “稱義”是個法律名詞，意思是“法官宣判無罪”。稱義不止是赦免。
- 赦免似乎是個帶有負面意義的字眼，但是，稱義卻是一個正面性質的用語。
- 基督徒是得到一個“義”的身份，在神的眼中獲得了祂的喜悅。
- 如果我們回頭看自己的一生，我們所做過的一切事，說過的一切話，想過的一切念頭，我們所造成的一切痛苦，我們不得不問，一位公義的神怎麼可能宣布我們“稱義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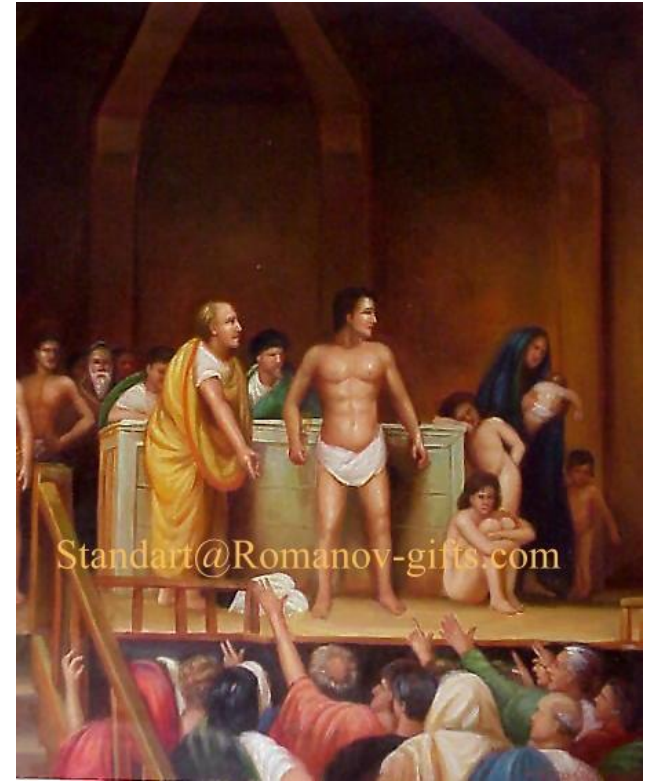


- 這正是像3：24所說的：我們“白白的稱義”是因為“蒙神的恩典”。就是那經由“基督耶穌救贖的恩典”。
- 神將我們的罪放在耶穌的身上。他用自己的身體為我們的罪代死在十字架上。他為罪付上了代價，因此，我們自己不再需要付代價。他承受了罪的後果。
- 犯了罪，就得要有人付上代價。
- 神不願意我們下地獄，所以，他差自己的獨生愛子來為我們付上代價，讓我們可以得到救贖。

- 舉個例子：台灣與大陸都有詐騙集團。
- 如果我詐騙被抓到了。我站在法官面前，承認有罪。法官宣判我罰款一千萬元。然後，他就退庭。
- 我站在那裡不知道要如何去籌這罰款。我知道自己已有罪，法官的宣判也是合理的。但是，我付不出罰款。
- 然後，法官又回到庭裡。他不再穿着法官的制服。他來到桌前，手上拿着罰款的金額，交給法院的書記官，說：“我來付這罰款。我為這個被告付上他惡行的代價。”
- 這就是“稱義”。因為法官的犧牲，我被宣判無罪。法官為我付上了代價。

救贖

- 第二個關鍵詞是：“救贖”。神救贖了我們。
- 在保羅的時代，戰敗國的軍民被捕，帶到羅馬，被販賣為奴。他們站在販賣場，裸露著身子，被鎖鏈捆綁。買主出價裡購買。
- 作為罪人，你我就是那站在拍賣場被販售的罪的奴隸。
- 有一個人來不斷的加價，最後以極高高的價錢買下了我們。



- 拍賣過後，他解除了我的枷鎖，而且給我穿上新袍子。你問他：“請問你要我做什麼？”他却回答說：“你可以自由了”。
- 你一定會說：“你才剛剛買下了我，我是你的奴隸”。他却回答說：“不錯，我剛買下了你。但是，你却自由的。因为我買你，就是要讓你得到自由。”
- 這就是“救贖”的意義。我們不可能自己解救自己。我們是自己罪過的奴隸。但是，神却救贖了我們。
- 祂從罪惡的捆綁中將我們買下。他所付的是無比昂貴的贖金：主耶穌基督的生命。

挽回祭

- 第三個關鍵詞是“挽回祭”。意思是“獻上平息神憤怒的祭祀”
- 我在河南殷墟看到3300年前，為了祭祀而在銅鼎中有個人頭骨。原來中國人在商朝就知道需要有人犧牲生命，來獻祭給上蒼。在當時的奴隸制度下，犧牲的是奴隸的生命。
- 有人對“平息神憤怒”感到不解。我們怎麼有能力或權利去平息神的憤怒呢？所以，就用“贖罪祭”來代替，意思是將罪抹去。



獻祭挽回神的憤怒

- 但是，保羅在這裡是在形容神對我們問題的解決方法。
- 我們的問題是兩方面的：
 - 我們的罪，
 - 神的神聖，及祂對罪的憤怒。



- 不只是中國人，許多的民族都知道神會發怒。我們必須要獻祭來平息神的憤怒。
- 與許多異教不同的，耶和華不是犧牲別的生命，而是犧牲了祂自己的愛子。

- 基督就是那獻祭的犧牲，
那贖罪祭，那挽回祭。
那為我們的罪而獻上的羔羊。
- 出埃及記25章定下了“贖罪日”
（Yom Kippur）的規定。
- 是猶太人最神聖的日子。在那天，
大祭司進入至聖所，將獻祭的血灑在施恩座上。
罪得到赦免，神的憤怒得以挽回，罪人得到拯救。
- 同樣的，經由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挽回祭，為我們
成為贖罪祭，神因此而稱我們為義。我們得到救贖。



因信稱義的預言

- 基督成為我們挽回祭，不是我們犯罪事後的補救。神在創造天地的時候就已經決定：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將來到世上，成為神的羔羊。
- 以賽亞書是基督降生前700年前寫的。猶太人雖然不信基督，但是他們的聖經還是有以賽亞書的。
- 53：6 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
- 53：11 “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，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”
- 基督將承擔所有世人的罪孽（53：6）。并且，人因相信基督而被稱為義（53：11）。

羔羊寶血下的“義”

- 中國字是很奇妙的。今天我們讀簡體，“义”不知道為啥是一个“又”，还去掉上面的一杠。

RIGHTEOUSNESS

- “义”原來的寫法是“義”。
是“我”的上面有個“羊”。

- 如果我們“自以為義”，自以為是。
但是，人若不在羔羊的下面，即使我們以為是
“頂天立地”，其實，我們還是罪人。
- 但是，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我們的上面就有了羔羊的血。父神就會透過基督（羔羊）的義，來看我們，我們就因此而“因信稱義”。

神何不大赦所有罪人？

- 因為神的本性聖潔，所以不能和稀泥，而必須對付罪。
- 祂用挽回祭對付了罪債，救贖了相信基督代死的罪人，稱呼他們為“義”。
- 你如果願意接受羔羊寶血的遮蓋，你就不再是“唯我獨尊”的罪人，而在神的眼中看為“義”。

~~唯我獨尊~~